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雅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唐邱瑞霞

唐廷其

唐廷語

唐以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黃雅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7,3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唐國彬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,650,000元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等人給付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19,650,000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277,380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277,380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廖涵萱